



2017 臺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參展實施規範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二、協辦單位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TWCIA

三、展出及進出場日期、時間

	日 期	時 間
進 場	9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9 月 20 日 (星期三)	
展 出 日 期	9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9 月 22 日 (星期五)	
	9 月 23 日 (星期六)	
出 場	9 月 23 日 (星期六) (展品出場)	下午 6 時-8 時
	9 月 25 日 (星期一) (大型裝潢撤除)	下午 6 時-夜間 12 時

註：9 月 21-22 日僅開放國內外買主及相關業者憑名片換證免費入場參觀(謝絕 12 歲以下孩童進入。)

9 月 23 日除上述專業買主外，亦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參觀，門票售價成人 150 元，優待票 100 元(學生憑在學學生證；超過 115cm、未滿 12 歲之兒童需於展覽現場購買 100 元優待票，然身高超過 150 公分之未滿 12 歲兒童應出示身分證明；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身障人士免費、身障陪同者以一位為限憑證購票)。

四、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一樓 D 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五、展出產品

美容美粧及相關產品(化粧品、個人護理用品、美容保養工具)、美甲美睫美髮、SPA、香水及芳療、化粧品包裝包材、美容化粧品原料、美容產品製造機械或設備。

2017 Taiwan International Beauty Show & Industry Forum

臺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SEP. 21-23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六、參展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且公司目前狀態需為營運中。
-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三) 注意事項：
 1. 展覽第一天及第二天現場不得零售，第三天開放現場零售，請廠商請自行依法開立發票或收據，所有展品不得於展覽最後一日下午 6 時前提早撤除。
 2.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攤位只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下屆展覽。
 3.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6.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7.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8.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七、攤位費用（國內廠商）

	原價（含稅）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報名，享早鳥優惠價（含稅）
空地攤位(9 平方公尺)	NT\$ 39,000	NT\$ 35,100
含基本裝潢攤位(9 平方公尺)	NT\$ 43,000	NT\$ 38,700

1. 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 20,000 元(含稅)，於參展資格審核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寄發繳款單通知繳交。
2. 尾款：舉行選位協調會後，主辦單位將通知廠商繳交攤位費尾款，廠商若未於期限內繳清尾款，視同放棄參展。
3. 攤位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如退訂部分攤位，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4. 逾期末繳參展訂金或攤位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2017 Taiwan International Beauty Show & Industry For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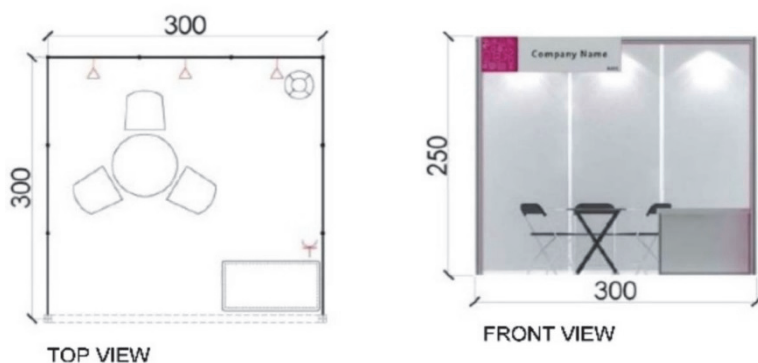
臺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SEP. 21-23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5. 攤位相關注意事項：

- (1) 標準攤位尺寸：3 公尺 X 3 公尺(9 平方公尺)
- (2) 租用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須自行接洽裝潢商承製攤位裝潢。
- (3) 基本裝潢攤位包含：攤位隔間、公司名招牌、地毯、接待桌一張、椅子三張、投光燈三盞、垃圾桶一個、儲物櫃含鎖(100*50*80cm/H)一個。

標攤尺寸：300*300*250cmH



- (5) 主辦單位未強制廠商使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攤位裝潢特約承建商 (專區等特殊情形除外)，惟本展為國際展覽會，如參展廠商不配合上述說明六(三)之 3、4 之規定，有損國家及展覽形象，亦不利爭取商機，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廠商參加本屆及下屆展覽。
- (6) 每一攤位參展費用已含 110 伏特 500 瓦之基本用電。

八、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者，請至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Beauty17> 進行線上報名，或至本展網站 www.beautytw.com.tw 進入「線上報名參展」項下填妥參展報名表 (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收到自動回覆之確認函)。
2. 報名時間：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報名，先報名先受理。
3. 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如下：

網路報名時間(範例)		通訊報名時間
2017/1/18 上午 0 時至上午 9 時	相當於	2017/1/18 上午 9 時
2017/1/18 上午 9 時 01 分至上午 10 時	相當於	2017/1/18 上午 10 時
2017/1/18 下午 10 時 01 分至上午 11 時	相當於	2017/1/18 上午 11 時
每日下午 5 時 01 分至次日上午 9 時	相當於	次日上午 9 時
以此類推		

註：(1)上網報名，請按「確認」送出，寄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絡，電話：(02)2725-5200 轉 2855 分機 (許儀禎)，或 email：
beauty.tw@taitra.org.tw



(2) 請於線上報名後一週內將下列證件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H 區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7 年台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a. 報名表 (請列印後用印大小章)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c. 產品型錄 1 份
- d.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 (展出外國產品者)

(二) 通訊報名：

1. 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H 區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7 年台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2. 報名時間：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開放報名，先報名先受理，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聯」備查。
3. 如郵戳日期早於 1 月 18 日一律視同無效。
4. 報名應繳交資料 (應繳報名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a. 報名表正本 (請自行影印留存)。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c. 產品型錄 1 份。
 - d.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 (展出外國產品者)。

九、資格審查

- (一) 主辦單位將依據廠商之參展資格及報名資料投郵時間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郵寄告知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接到繳費通知後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費用。
- (二) 如展品性質不符，或報名廠商過去曾有參展不良紀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受理其報名參展。

十、攤位分配原則

- (一) 主辦單位將舉辦攤位圈選協調會議 (協調會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供參展廠商圈選攤位。會中將分發「參展手冊」、「宣傳海報」、「宣傳摺頁」等。
- (二) 廠商圈選攤位順序：
 1. 以**攤位數多寡**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分配攤位。
 2. 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選位序，以**網路報名相等於通訊報名之時間** (詳閱第 3 頁參展報名方式) 與報名郵戳時間一併排序，先者先選。
 3. 上述條件相同者，則以現場抽籤決定分配攤位順序。

※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變更展出日期及場地。

※ 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參展廠商圈選攤位時間及地點。

(三) 未付清攤位訂金者不得圈選攤位。

- (四) 未參加攤位圈選協調會議之廠商，由主辦單位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 (須俟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



十一、退展

(一) 攤位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二) 攤位費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金額抵繳任何費用。

★本參展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二、如欲查詢，請洽本展相關聯絡人

外貿協會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外貿協會展覽處	謝庭郁專員 (展務)	(02)2725-5200	2859
	劉中博專員 (宣傳)		2658
	許儀禎小姐 (展務助理)		2855
傳真：(02)2729-1089 E-mail： beauty.tw@taitra.org.tw			

2017 Taiwan International
Beauty Show
& Industry Forum
臺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SEP. 21-23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報名表

一、本表請連同其他應繳文件以掛號寄交（請自行影印留存）。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本表可自網站 www.beautytw.com.tw 下載）。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儘早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 申請攤位數：_____ 個（每一攤位面積 9 平方公尺） ※ 申請攤位類別：☐ 空地 ☐ 含基本裝潢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_____（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英）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 6 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英）_____

發票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參展產品：（請依後頁展品代碼表填入產品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代碼表者，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於下方：

產品中文名：_____ 產品英文名：_____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填寫下表：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參展連絡人：（中）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業務連絡人：（中）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經營類別（可複選）：☐ 製造商 ☐ 出口商 ☐ 進口商 ☐ 代理/經銷商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寫前，請詳閱本辦法第 2 頁參展資格及注意事項。

★展區（限選一項）：☐ 美容保養品（含個人護理用品及美容保養工具） ☐ 化粧品/香水 ☐ 美甲/美睫/美髮 ☐ SPA/芳療

☐ 化粧品原料/包裝包材 ☐ 美容產品製造機械或設備 ☐ 媒體暨公會區

本公司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及參展一般規範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臺北市 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H 區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7 年台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6-110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五組，電話 02-2725-5200 轉 2859 謝庭郁)

1.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嚴禁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四) 展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參展廠商可於 9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9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凡參展商必須使用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之車輛載運展品進出場者，必須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奉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6. 禁止前兩日零售及提前撤攤：

展出前兩日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6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0.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017 Taiwan International
Beauty Show
 & Industry Forum
 臺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SEP. 21-23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Exhibit Profile 展品類別代碼表

產品代碼 Product Code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5410	Makeup & Makeup Tools	化粧品及彩粧用具
541005	Makeup Base & Concealer	粧前乳及遮瑕
541010	Foundation	粉底
541015	Face Powder	蜜粉
541020	Blush	腮紅
541025	Eye brow Pencil	眉筆
541030	Eye Shadow	眼影
541035	Eyeliner	眼線
541040	Mascara & Eyelash Products	睫毛膏及睫毛用品
541045	Lipstick	口紅
541050	Lip Gloss & Liner	唇蜜及唇線筆
541055	Lip Balm	護唇膏
541060	Makeup Sets	彩粧組合
541065	Body Art & Glitter	身體彩繪及亮粉
541070	Makeup Mirror	化粧鏡
541075	Makeup Brush	彩粧刷具
541080	Tattooing Supplies	紋身用品
541099	Other Makeup & Makeup Tools	其他化粧品及彩粧用具
5420	Skin Care	保養品
542005	Facial Cleanser & Makeup Remover	潔面乳及卸粧液
542010	Skin Toner	化粧水
542015	Skin Care Concentrate & Serum	精華液及精華濃縮液
542020	Face Lotion	乳液
542025	Face Cream	面霜
542030	Eye Cream & Gel	眼霜
542035	Pearl Powder	珍珠粉
542040	Exfoliator & Skin Care Scrub	去角質及磨砂膏
542045	Face & Body Mask	面膜
542050	Eye Mask	眼膜
542055	Hand Cream & Lotion	護手霜
542060	Body Lotion	身體乳
542065	Foot Care	足部護理
542070	Essential Oil	精油
542075	Sun Protection & Tanning	防曬及助曬
542080	Baby Oil & Powder	嬰兒油及爽身粉
542085	Baby Lotion	嬰兒乳液
542099	Other Skin Care Products	其他保養品
5430	Skin Care Tools & Equipment	肌膚保養用具
543005	Cotton Pad	化粧棉

2017 Taiwan International
Beauty Show
 & Industry Forum
 臺灣國際專業美容展暨產業論壇

SEP. 21-23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543010	Facial Cleanser Brush & Skin Scrubber	肌膚清潔器
543015	Facial Steamer	蒸臉器
543020	Skin Massager	美容按摩器
543025	Skin Analyzer	肌膚檢測儀
543099	Other Skin Care Tools & Equipment	其他肌膚保養用具
5440	Hair Care & Salon Equipment	美髮護理
544005	Shampoo & Hair Conditioner	洗髮乳及潤髮乳
544010	Hair Dye	染髮劑
544015	Hair Treatment	美髮及頭皮修護品
544020	Hair Curler & Straightener	電棒捲及離子夾
544025	Hair Clipper & Trimmer	電動剪髮器
544030	Hair Dryer	吹風機
544035	Hair Styling Products	美髮造型品
544040	Shower & Conditioning Heat Cap	浴帽及護髮帽
544045	Hair Steamer	蒸氣護髮機
544050	Comb & Hairbrush	梳子
544055	Hair Scissors	美髮剪刀
544060	Hair Roller	髮捲
544099	Other Hair Care & Salon Equipment	其他美髮護理產品
5450	Nail Supplies	美甲用品
545005	Nail Polish	指甲油
545010	Artificial Nails & Nail Art	假指甲及指甲彩繪
545015	Nail Drill	磨甲機
545020	Manicure Tool	指甲修護用具
545025	Nail Polish Remover	去光水
545099	Other Nail Supplies	其他美甲用品
5460	Shaving & Hair Removal	除毛用品
546005	Razor & Razor Blade	刮鬍刀及除毛刀
546010	Nose Trimer	修鼻毛器
546015	Electric Shaver	電刮鬍刀
546099	Other Shaving & Hair Removal Products	其他除毛用品
5460	Shaving & Hair Removal	除毛用品
5470	Perfume & Deodorant	香水及除臭劑
547005	Perfume	香水
547010	Deodorant & Antiperspirant	除臭劑及止汗劑
5480	Personal Care	個人清潔用品
548005	Soap	肥皂
548010	Body Wash / Shower Gel	沐浴乳
548015	Bath Brush & Sponge	沐浴刷及沐浴球
548020	Hand Wash	洗手乳及乾洗手
548025	Toothbrush & Interdental Brush	牙刷及牙間刷
548030	Toothpaste & Mouthwash	牙膏及漱口水



548035	Dental Floss & Toothpick	牙線及牙籤
548040	Sanitary Napkin & Pantyliner	衛生棉及護墊
548045	Tissue Paper	衛生紙
548050	Cotton Bud	棉花棒
548055	Wet Wipe	濕紙巾
548099	Other Personal Care Products	其他個人及衛浴清潔用品
8440	Cosmetics Containers	化粧品容器
844010	Cosmetic Bottle	化粧瓶
844020	Squeeze Tube	膏狀管
844030	Lipstick Container	口紅容器
844040	Powder Compact Case	粉餅盒
844050	Eye Shadow Case	眼影盒
844060	Nail Polish Bottle	指甲油瓶
844070	Atomizer	噴霧器
844080	Perfume Sprayer	香水噴頭
6235	Machine Tool Accessories	工具機零組件